

7.4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内乡县马山口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9AQ39Q

法定代表人：孙宝奇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 2 号、0377-62911966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副本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内乡县马山口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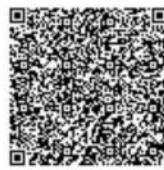
日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

2025年5-7月完税:

中华人 ^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0600029080		
纳税人识别号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600047244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1,386.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1386.0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600047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3,620.85
34113625060004724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1,448.34
34113625060004724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2,172.51
34113625060004724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3	72,416.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陆角肆分				¥79658.6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625061311501321465

填发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06131150131B45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5.01-2025.05.31		429.0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玖圆零陆分				¥429.06
		填票人 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0700103273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700135097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1,386.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1386.0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700103274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700135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143.45
34113625070013509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57.38
34113625070013509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86.07
34113625070013509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2,868.9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伍元捌角叁分				¥3155.83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5年07月15日			No. 62507151153693519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07151153692840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6.01-2025.06.30		358.5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捌圆伍角陆分				¥358.56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9999999999	备注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080002804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800026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1,807.85
34113625080002637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723.14
34113625080002637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1,084.71
34113625080002637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36,156.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玖仟柒佰柒拾贰元陆角			¥39772.60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080002803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800026374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12	1,449.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玖元整			¥1449.00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马山口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税 证 明



No. 625081211547873211

填发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08121154787283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7.01-2025.07.31		261.68
62508121154787283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7.01-2025.07.31		34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佰零壹圆陆角捌分				¥601.68
		填票人 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2025年5-7月社保: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4028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26,744.96	
4411362505004028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13,372.48	
4411362505004028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1,170.09	
44113625050040280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501.47	
44113625050040280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1,086.5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伍角壹分				¥42,875.51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湍东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590068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5004028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14,208.26	
44113625050040280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3,343.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17,551.38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湍东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5543441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600266313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马山口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0040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3	13,372.48
4411362506000040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3	1,170.09
4411362506000040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3	501.47
4411362506000040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3	14,208.26
44113625060000405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3	869.2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零壹佰贰拾壹元伍角壹分				¥30,121.51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湍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54344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0600266314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马山口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6000040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3	26,744.96
4411362506000040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23	3,343.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零捌拾捌元零捌分				¥30,088.08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湍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54344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15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No.441005250700061694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马山口税务分局</p>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7004528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5	13,728.00
4411362507004528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5	514.80
4411362507004528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5	14,586.00
4411362507004528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5	3,432.00
44113625070045283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5	892.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叁仟壹佰伍拾叁元壹角贰分				¥33,153.12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湍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54344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15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No.441005250700061695 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马山口税务分局</p>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700MA3X9AQ39Q		纳税人名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7004528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5	27,456.00
44113625070045283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至2025-07-31	2025-07-15	1,201.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伍拾柒元贰角				¥28,657.20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内乡县税务局湍东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590068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编码：豫 25E9DLFOBS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

目 录

- 一、 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六、 财务情况说明书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郑州

审计报告

豫丰宇审字【2025】02006号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盛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E9DLFOBS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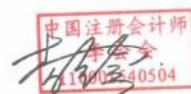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月31日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33		
货币资金	208,373.27	1,911,191.77	短期借款	34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5		
应收票据	4,112,350.00	10,465,310.40	应付账款	36	42,838,656.20	
应收账款	5 161,765,923.98	114,677,923.36	预收账款	37	26,201,321.52	29,104,156.98
预付账款	6 19,915,601.36		应付职工薪酬	38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9	1,014,133.94	11,199.15
应收利息	8		应付利息	40		
其他应收款	9 25,292,101.43	4,280,231.96	应付利润	41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42	20,911,000.23	17,139,126.75
其中：原材料	11		其他流动负债	43		
在产品	12		流动负债合计	44	90,965,111.89	46,254,482.88
库存商品	13		非流动负债：	45		
周转材料	14		长期借款	46	4,055,979.93	6,341,864.97
其他流动资产	15		长期应付款	47		
流动资产合计	16 208,437,989.48	131,334,677.49	递延收益	48		
非流动资产：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债券投资	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	4,055,979.93	6,341,864.97
长期股权投资	19		负债合计	51	95,021,091.82	52,596,347.85
固定资产原价	20 2,544,596.65	2,297,551.63		52		
减：累计折旧	21 1,870,568.09	1,381,555.62		53		
固定资产净值	22 674,028.56	915,996.01		54		
在建工程	23			55		
工程物资	24			56		
固定资产清理	25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95,623,525.66	60,762,742.27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0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1	2,055,499.09	2,250,24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2	16,431,901.47	16,641,34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 674,028.56	915,996.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114,110,926.22	79,654,325.65
资产总计	32 209,132,018.04	132,250,67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	209,132,018.04	132,250,673.50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少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少鹏
法定代表人：王少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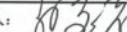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4年

编制单位：中建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	125,573,786.11	135,391,718.02
减：营业成本	2	112,637,868.22	120,447,334.28
税金及附加	3	326,255.25	174,740.56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0,601,245.61	12,509,434.68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6,291,658.37	5,589,360.82
财务费用	18	110,003.96	74,003.6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99,897.75	63,837.1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898,413.07	2,186,204.89
加：营业外收入	22	26,109.82	84,025.3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413,245.82	5,963.85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511,277.07	2,264,266.36
减：所得税费用	31	212,985.74	86,91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298,291.33	2,177,354.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

编制单位: 威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6,073,931.74	105,987,81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1,591,081.26	27,105,86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37,665,013.00	133,093,68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9,852,221.52	163,927,675.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392,267.51	1,939,15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858,236.83	3,754,80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4,492,297.11	7,434,64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71,595,022.97	177,056,27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930,009.97	-43,962,59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247,045.02	30,973.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247,045.02	30,9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47,045.02	-30,97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34,860,783.39	45,275,813.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055,979.93	3,11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8,916,763.32	48,392,813.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6,341,864.97	3,897,48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00,661.86	75,422.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6,442,526.83	3,972,90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2,474,236.49	44,419,91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702,818.50	426,346.4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	1,911,191.77	1,484,84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08,373.27	1,911,191.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762,742.27	-	2,250,242.79	16,641,340.59	79,658,325.65	15,486,928.00	-	2,393,638.34	13,283,530.32	31,164,09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small>2,420,400.00</small>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183,207.63	853,852.59	1,037,060.22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762,742.27	-	2,250,242.79	16,641,340.59	79,658,325.65	15,486,928.00	-	2,576,845.97	14,137,382.91	32,201,157.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60,783.39	-	-194,743.70	-209,439.12	34,456,600.57	45,275,813.27	-	-326,603.18	2,503,957.68	47,453,16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98,291.33	1,298,291.33	-	-	-	-	2,177,354.50	2,177,354.50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34,860,783.39	-	-	-	34,860,783.39	45,275,813.27	-	-	45,275,813.27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860,783.39	-	-	-	34,860,783.39	45,275,813.27	-	-	45,275,813.27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94,743.70	194,743.70	-	-	-	-326,603.18	326,603.1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94,743.70	194,743.70	-	-	-	-326,603.18	326,603.1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623,525.66	-	2,055,499.09	16,431,901.47	114,110,926.22	60,762,742.27	-	2,250,242.79	16,641,340.59	79,654,235.65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南阳市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9AQ39Q；法定代表人：孙宝奇，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陆拾万圆整；2024 年 2 月 21 日，办公地址由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宝天曼大道 1 号，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 2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凿井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土石方工程，土地整理工程，通讯工程施工，空气净化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安装，房屋拆除服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电力设备的承装、承修、承试，石油化工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与安装，矿山工程（不含爆破作业），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管理与养护，劳务施工；温室大棚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建筑材料批发、销售；集装箱房销售、租赁；森林抚育、荒山造林；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

1、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执行财政部 2011 年 10 月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有特殊说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年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析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项目。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 2、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 3、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八)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的确认：

-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 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本期增加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 (1) 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为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 (2) 初始成本计量：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3) 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4) 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 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附注（八）、1 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投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3) 持有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



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 1) 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 2)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 3)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 4)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 5)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 2、固定资产的主要计价方法：
 - (1)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 (5) 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后确定其折旧率。

4、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必需的，与固定资产的行程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2、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3、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 (1)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大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修理后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 (2)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 (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 3 年。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应付职工薪酬在确认为负债的同时，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 (3) 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 (1) 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

(1)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收入，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收入。

(2)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无	无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无	无	无	无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08,373.27	1,911,191.77
合计	208,373.27	1,911,191.77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75,989.44	10,465,330.40
合计	1,275,989.44	10,465,330.40

3、应收账款**(1) 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161,765,923.98	114,677,923.36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61,765,923.98	114,677,923.36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云澜上境项目	30,976,331.65	19.15%
镇平县怡康养老项目一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16,928,801.82	10.46%
2024年镇平县张林镇（杨营镇）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	10,555,426.85	6.53%
镇平县乡村振兴创业园项目一期启动区钢结构工程	10,483,479.70	6.48%
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应急装备产业建设项目	7,695,702.09	4.76%
小计	76,639,742.11	47.38%

4、预付账款**(1) 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19,915,601.36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9,915,601.36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河南源昌鸿商贸有限公司	5,757,051.00	28.91%
起帆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050,000.00	10.29%
南阳中佑建材有限公司	1,604,690.00	8.06%
内乡县中翔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2%
内乡县凌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2%



小计	11,411,741.00	57.30%
----	---------------	--------

5、其他应收款

(1) 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原值	25,292,101.43	4,280,231.96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5,292,101.43	4,280,231.96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中农信科建设有限公司	20,100,000.00	79.47%
郭晓军	1,000,000.00	3.95%
小计	21,100,000.00	83.42%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2,297,551.63	247,045.02		2,544,596.65
累计折旧	1,381,555.62	489,012.47		1,870,568.09
账面净值	915,996.01			674,028.56

7、应付账款

(1) 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2,838,656.20	
合计	42,838,656.20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方城县永建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3,271,937.00	7.64%
河南中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桐柏县固县镇分公司	3,169,628.00	7.40%
镇平县聚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7.00%
陕西寅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62,048.45	6.91%
栾川县烁烁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	2,549,871.00	5.95%
南阳市建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1,030.00	5.86%
小计	17,464,514.45	40.76%

8、预收账款

(1) 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6,201,321.52	29,104,156.98



合 计	26,201,321.52	29,104,156.98
-----	---------------	---------------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内乡实验学校第二校区宿舍工程	13,568,000.00	51.78%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八零三热电厂老厂拆除项目	3,000,000.00	11.45%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丁河镇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2,500,000.00	9.54%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255,018.28	4.79%
第二师 2020 年农网改造升级鸿泰 110kv 变电站至幸福滩 110 千伏变电站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	766,825.59	2.93%
小计	21,089,843.87	80.49%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薪金		2,619,502.32	2,619,502.32	
职工福利费		13,557.52	13,557.52	
职工教育经费		4,250.00	4,250.00	
工会经费		15,266.48	15,266.48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739,691.19	739,691.19	
合 计		3,392,267.51	3,392,267.51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014,133.94	11,199.15
合 计	1,014,133.94	11,199.15

11、其他应付款

(1) 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911,000.23	17,139,126.75
合 计	20,911,000.23	17,139,126.75

(2) 期末余额主要单位如下:

主要单位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盛发赵店分公司	7,705,824.73	36.85%
孙宝奇	4,356,397.16	20.83%
余飞	3,233,737.63	15.46%
孙涛	1,195,695.35	5.72%
小计	16,491,654.87	78.86%

12、长期借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6,341,864.97	4,055,979.93	6,341,864.97	4,055,979.93
合计	6,341,864.97	4,055,979.93	6,341,864.97	4,055,979.93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投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孙宝奇	41,273,040.48	67.92%	3,919,500.00		45,192,540.48	47.26%
余飞	19,489,701.79	32.08%	30,941,283.39		50,430,985.18	52.74%
合计	60,762,742.27	100.00%	34,860,783.39		95,623,525.66	100.00%

1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2,055,499.09	2,250,242.79
合计	2,055,499.09	2,250,242.79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16,641,340.59	13,283,530.32
前期更正差错		
其他		853,852.59
本年增加数	1,298,291.33	2,177,354.5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298,291.33	2,177,354.50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1,507,730.45	-326,603.18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194,743.70	-326,603.18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减少	1,702,474.15	
本年末余额	16,431,901.47	16,641,340.59

16、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125,573,786.11	135,391,718.02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25,573,786.11	135,391,718.02

17、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112,637,868.22	120,447,334.28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12,637,868.22	120,447,334.28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326,255.25	174,740.56
合 计	326,255.25	174,740.56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办公费	1,528,706.63	3,972,046.77
招待费	14,756.61	141,261.50
差旅费	89,331.21	96,089.37
招标代理费	377,203.49	288,354.25
车辆费	114,584.28	187,370.49
社保费	345,364.06	616,673.69
工资	659,644.32	759,581.81
福利费	13,557.52	28,200.00
会费	4,200.00	6,000.00
保函费	203,167.18	24,186.57
职工教育费	4,250.00	5,709.06
协调费	87,840.53	17,288.30
折旧费	486,137.42	531,443.59
工会经费	15,266.48	12,350.10
保险费	230,138.27	26,656.92
电费	118,049.34	70,312.31
残保金	17,389.90	1,224.00
研究费用	6,291,658.37	5,589,360.82
其他		44,615.51
劳保费		63,539.81
服务费		27,169.81
合 计	10,601,245.61	12,509,434.68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员人工	2,354,185.13	516,636.14
直接投入费用	3,905,320.69	5,023,701.02
折旧及长期待摊费用	2,875.05	5,710.60
其他费用	29,277.50	43,313.06
合 计	6,291,658.37	5,589,360.82

2024年本公司研发费用 6,291,658.37 元，其中境内发生研发费用 6,291,658.37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5.01%。



2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利息收入	-764.11	-11,585.75
利息支出	100,661.86	75,422.86
手续费及其他	10,106.21	10,166.50
合 计	110,003.96	74,003.61

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26,109.82	84,025.32
合 计	26,109.82	84,025.32

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413,245.82	5,963.85
合 计	413,245.82	5,963.85

2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212,985.74	86,911.86
合 计	212,985.74	86,911.86

六、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七、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南阳市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04月22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3X9AQ39Q；法定代表人：孙宝奇，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陆拾万圆整；2024年2月21日，办公地址由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宝天曼大道1号，变更为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2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凿井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土石方工程，土地整理工程，通讯工程施工，空气净化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金属门窗安装，房屋拆除服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电力设备的承装、承修、承试，石油化工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与安装，矿山工程（不含爆破作业），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管理与养护，劳务施工；温室大棚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建筑材料批发、销售；集装箱房销售、租赁；森林抚育、荒山造林；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销售。

(二)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2,557.38万元，较去年同期13,539.17万元减少了981.79万元；营业利润189.84万元，较去年同期218.62万元减少了28.78万元；利润总额151.13万元，较去年同期226.43万元减少了75.30万元。

二、利润实现、分配情况

(1) 收入成本分析

收入成本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557.38	13,539.17	-981.79	-7.25%
营业成本	11,263.79	12,044.73	-780.94	-6.48%
毛利总额	1,293.59	1,494.44	-200.85	-13.44%



从上表中可看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57.38 万元，较去年同期 13,539.17 万元减少了 7.25%。实现毛利总额 1,293.59 万元，较去年同期 1,494.44 万元减少了 200.85 万元。

(2) 三项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60.12	1,250.94	-190.82	-15.25%
财务费用	11.00	7.40	3.60	48.65%
合计	1,071.12	1,258.34	-187.22	-14.88%

本年发生的三项费用总计 1,071.12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58.34 万元减少了 187.22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 1,060.12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50.94 万元减少了 15.25%；财务费用 11.00 万元，较去年同期 7.40 万元增加了 3.60 万元。

(3) 利润总额分析

利润表各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长量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557.38	13,539.17	-981.79	-7.25%
营业成本	11,263.79	12,044.73	-780.94	-6.48%
税金及附加	32.63	17.47	15.16	86.78%
三项费用	1,071.12	1,258.34	-187.22	-14.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71	7.81	-46.52	-595.65%
投资收益				
利润总额	151.13	226.43	-75.31	-33.26%

从上表中可看出，全年利润总额 151.13 万元较去年同期 226.43 万元减少了 75.3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了 981.79 万元，营业成本减少了 780.94 万元，毛利总额减少了 200.85 万元；三项费用合计减少了 187.22 万元。是多种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三、资产情况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各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量	增长率
一、资产总计	20,913.20	13,225.07	7,688.13	58.13%
流动资产	20,845.80	13,133.47	7,712.33	58.72%
非流动资产	67.40	91.60	-24.20	-26.42%
其中：固定资产	67.40	91.60	-24.20	-26.42%
长期待摊费用				



二、负债合计	9,502.11	5,259.63	4,242.48	80.66%
其中：流动负债	9,096.51	4,625.45	4,471.06	96.66%
非流动负债	405.60	634.19	-228.59	-36.04%
三、所有者权益	11,411.09	7,965.43	3,445.65	43.26%

资产总额 20,913.20 万元，较去年同期 13,225.07 万元增加了 58.13%，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 20,845.80 万元较去年同期 13,133.47 万元增加了 7,712.33 万元。固定资产 67.40 万元较去年同期 91.60 万元减少了 24.20 万元，同比减少了 26.42%。负债总额 9,502.11 万元，较去年同期 5,259.63 万元增加了 4,24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 9,096.51 万元，较去年同期 4,625.45 万元增加了 96.66%。

四、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自身情况，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备、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技术部、生产部等各职能部门依照自身职责实行相应的管理制度，并通过对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技术研发、安全生产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资金财产安全。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卖、出租、出借、转让。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重者复印件无效**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证书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河南丰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632805U

首席合伙人：李会计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
2号楼5层52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1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1月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李会会
Full name	
性 别	女
性 别	女
出生 日 期	1991-09-02
工 作 单 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1041119910902558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丰宇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14日

年度 检验 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5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0月2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性别	日期
王丹丹	女	1986-09-12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性別
410727198609120928	2023年09月23日	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单位
410100140017	2022年05月23日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Date of Issuanc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王丹丹
性 别	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9-12
工作单位	河南同胜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72719860912092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

(一) 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 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三) 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 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

(五) 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第四条 财务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第二章 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五条 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原始凭证是公司发生的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复核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七条 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帐簿。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相一致。

第八条 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

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

第九条会计人员根据不同的帐务内容采用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位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

第十条建立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都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

第十一条会计人员因工作变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交接人员及监交人员应分别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后，移交人员方可调离或离职。

第三章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第十二条资本金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本，必须加强资本金管理。公司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根据验资报告向投资者开具出资证明，并据此入帐。

第十三条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可以按章程规定增加资本。财务部门应及时调整实收资本。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财务部门应据实调整。

第十五条公司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须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时应按月计提利息支出，并计入成本。

第十六条加强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管理，及时核对余额，保证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应查找原因，对确实无法付出的应付款项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处理。

第十七条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式报批后，由财务管理中心登记后才能正式对外签发，财务管理中心据此纳入公司或有负债管理，在担保期满后及时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撤销担保。

第四章流动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第十九条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帐的帐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一切现

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二十条银行存款的管理：加强对银行帐户及其他帐户的保密工作，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银行帐户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帐户印签。

第二十一条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帐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在每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帐工作，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帐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应收帐款的管理：对应收帐款，每季末做一次帐龄和清收情况的分析，并报有关领导和分管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帐。

第二十三条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按户分页记帐，要严格个人借款审批程式，借款的审批程式是：借款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借用现金，必须用于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各种费用专案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短期投资的管理：短期投资是指一年内能够并准备变现的投资，短期投资必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记帐、核算收入成本和损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内乡县马山口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9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孙宝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盛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09月09日